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

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